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55號

原告 李佳宜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程琳即巨城美髮院

程琳即關新美髮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程琳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捌萬柒仟叁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應提撥新台幣壹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柒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應提撥新台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程琳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程琳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零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在大新竹地區(新竹市、竹北市)等地經營【百帝美
06 髮集團】(百帝美髮集團轄下多年來於新竹市、竹北市拓
07 點「建功」、「關新」、「林森」、「巨城」，以及「竹
08 北勝利」等多間門市)，因連鎖經營，且以低價剪髮的行
09 銷策略，故而在新竹地區小有名氣。緣原告自民國110年4
10 月1日起先是受僱任職於被告開設巨城美髮院擔任髮型設
11 計師(即美髮師)，但一直工作到112年6月初被告確定結
12 束巨城美髮店後，即徵詢原告，尚有「關新店」及「建功
13 店」仍開業，原告同意改於112年6月1日到被告開設關新
14 美髮院持續擔任髮型設計師，迨至被告開設之關新美髮院
15 於112年8月22日被認定歇業為止。

16 (二)又原告無論是在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即百帝美髮巨城
17 店)抑或是後期在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即百帝美髮關
18 新店)任職，關於原告在與2位被告之受僱期間薪資之約
19 定，原告與雇主即2位被告間均係約定為「無底薪、業績
20 抽成40%」議定薪酬條件。而因被告在經營多家門市須耗
21 資高昂的店租、人事成本等開支，被告所經營的「百帝美
22 髮集團」本即是以預賣「理髮券」為訴求的方式促銷，預
23 先收取消費者購買一本理髮券來換取現金方式，以求資金
24 週轉，被告經營到後期更是狂推理髮券「買十送十」的低
25 價促銷策略作為其資金週轉的操作手法，到112年4月、5
26 月間被告之資金即逐漸緊絀，以致於112年4月、5月份的
27 薪資未依約定期日給付而有延遲，多數美髮師見狀即先後
28 離職，最終演變成經營不善，被告乃陸續在112年5月底6
29 月初將「林森店」、「巨城店」，及「竹北勝利店」先後
30 關店結束營業，另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亦經新竹市政府
31 認定自112年6月5日為歇業事實認定，被告曾透過電話簡

訊安撫，並表明「關新店」與「建功店」仍會經營，給美髮師的薪資將依每日收取營業收入或由其在外調度的款項來隨時支付留下來支援的美髮師，原告情義相挺選擇留下，被告即安排原告去關新美髮院（關新店）續擔任美髮師，因此原告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是在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處工作任職美髮師，而自112年6月份起，被告三天二頭給付一些現金，並統由會計林美珠彙整後再按留下來之美髮師人數按比例給付，直至112年8月22日被告銷聲匿跡不再給付分文之下，就連最後僅餘的2家「建功店」、「關新店」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直接歇業，統計原告在被告關新美髮院任職之112年6月份的薪資僅是給足新台幣(下同)131,220元之半數，112年6月份不足薪資計65,610元，加上7月份應領薪資85,720元、8月份應領薪資48,52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請領尚未給付之薪資金額為199,850元（計算式：65,610+85,720+48,520=199,850）。

(三)再者，原告自110年4月1日即任職在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一直到112年6月1日止，計2年又61日，核屬於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於符合勞基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時，預告日為20日，但被告未先預告即於112年6月1日停業，且經勞工通報後新竹市政府認定歇業基準日為112年6月5日，然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並未預先給勞工20日之預告期間，自應依法給予原告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計58,186元（計算式：87,279/30*20=58,186）。復因原告在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離職前之6個月薪資有薪資表單為據，經統計月平均工資為87,279元（計算式：111年12月應領薪資為90,318元、112年1月份應領薪資為77,710元、112年2月份應領薪資73,100元、112年3月份應領薪資87,064元、112年4月份應領薪資為94,104元、5月份應領薪資為101,376元、112年7月份應領薪資為85,720元、112年8月1日至22日應領薪資為48,520元，離職前半年之全數應領薪

01 資為合計523,674元，每月平均月工資為87,279元）。原
02 原告對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為94,698
03 元。另原告再於112年6月1日起經配合被告要求再到被告
04 程琳即關新美髮院任職至112年8月22日被告歇業為止共計
05 83日（平均工資計算為112年6月份應領薪資為131,220
06 元、112年7月份應領薪資為85,720元、112年8月1日至22
07 日應領薪資為48,520元，任職83日期間之全數應領薪資為
08 合計265,460元，每月平均月工資為95,949元（計算式[13
09 1,220+85,720+48,520]/83*30=95,949），故而，原告得請
10 求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應行給付原告資遣費之金額為1
11 0,909元。

12 (四)末查，被告為原告之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雇主須
13 按月為勞工投保勞保，其中勞工之自付額為投保級距費率
14 的20%，另外70%由雇主、10%由政府支付；至於勞工應納
15 之健保費則依勞工30%自付、70%由雇主分擔。而原告係於
16 110年4月任職，每月薪資表中均有扣款「勞保自付額」及
17 「健保自付額」，合計自110年4月起至112年5月份止遭被
18 告扣減自付額金額總計為36,353元(計算式：[552+372]*9
19 +[581+392]*10+581+6664+581+1176+[634+1227]*5=36,35
20 3)，此金額被告卻以欺詐方式扣減原告薪資卻未依法代為
21 繳納原告之勞、健保費，其剋扣上述勞、健保費自付額自
22 屬不當得利，自應返還給原告。另被告一開始未為原告提
23 撥6%勞工退休金，直至111年1月起始以當年度之基本工資
24 每月25,250元（被告故意以多報少）為原告提撥6%勞退金
25 每月1,515元，而且僅投保至111年5月份為止。另在被告
26 程琳即關新美髮院任職期間（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2
27 2日止）被告始終未為原告提撥6%勞工退休金，此有原告之
28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憑，經核對原告自110年4
29 月份起至112年8月份為止之薪資表單，被告2人須依相關
30 規定為原告提撥相當於6%薪資的勞工退休金及短差不足金
31 額各別為166,917元及16,194元，為此請求被告應依法提

01 撥相對應之6%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02 (五)從而，原告得對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請求資遣費94,698
03 元、預告工資58,186元、扣減原告勞、健保自付額但實際
04 上未繳付予勞保局應返還金額36,353元，合計請求為189,
05 237元，並對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請求提撥6%勞工退休
06 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金額計166,917元。另原告得對被告
07 程琳即關新美髮院請求給付資遣費10,909元、自112年6月
08 至8月22日止之應付薪資199,850元，共計為210,759元，
09 並對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請求提撥6%勞工退休金至原告
10 之勞退專戶金額計16,194元，前經原告向新竹市政府申請
11 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並未出席，原告為維護個人權益，提
12 起本件訴訟。

13 (六)並聲明：

- 14 1、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應給付原告189,237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
- 17 2、被告程琳即巨城美髮院應提撥166,917元至原告之勞動部
18 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 19 3、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應給付原告210,759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
- 22 4、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應提撥16,194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
23 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 24 5、第一項聲明及第三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
25 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原告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0 料表(明細)、「百帝美髮集團」惡性倒閉停業之網路新
31 聞2篇報導、新竹市政府府勞資字第1120119032號函、新

01 竹市政府府勞資字第1120161798號函、新竹市政府112年7
02 月4日及112年9月19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自110年
03 4月份起至112年5月份為止之薪資表單（雇主為被告程琳
04 即巨城美髮院）、原告自112年6月份起至112年8月份為止
05 之薪資表單（雇主為被告程琳即關新美髮院）、勞保局e
06 化服務系統查詢表、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07 及原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附卷可稽（詳本
08 院卷第23頁至第96頁、第139頁至第141頁），並經證人即
09 先前在被告美髮院擔任美髮師兼任會計職務之林美珠於本
10 院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證明確（詳本院卷第1
11 47頁至第155頁），參以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要
13 非無據。

14 (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原告雖主
15 張被告為巨城美髮院、關新美髮院之負責人，惟因雇主投
16 保事實及營業地址不同，且涉及薪資墊償請求事項，有必
17 要分列2被告各別請求，惟因原告受僱被告開設之百帝美
18 髮集團，轄下多年在新竹市、竹北市拓點「建功」、「關
19 新」、「林森」、「巨城」，以及「竹北勝利」等多間門
20 市，並經證人林美珠到庭結證：因為百帝美髮集團有很多
21 分店，美髮師會調來調去等情明確（詳本院卷第148頁），
22 應認巨城美髮院、關新美髮院均係被告獨資經營之商號，
23 並無獨立人格，兩家美髮院與被告實為一體，在法律上權
24 利義務最終亦均歸屬於被告一身，且據原告所稱其於112
25 年6月1日起配合被告要求再到被告開設關新美髮院任職至
26 112年8月22日止，則在計算原告受僱被告期間時，亦應將
27 兩家美髮院年資一併計算方為合法，合先敘明。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在被告開設關新美髮院任職至112年8月
29 22日止，112年6月的薪資僅是給足131,220元之半數，尚
30 不足薪資金額65,610元，被告復未給付7月應領薪資85,72
31 0元、8月1日至22日應領薪資48,520元，而在被告開設巨

01 城美髮院領取薪資為112年3月薪資87,064元、112年4月薪
02 資94,104元、5月薪資101,376元，以此計算原告於離職前
03 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81,176元【計算式： $\{(87,064 \div 30$
04 $\times 9) + 94,104 + 101,376 + 131,220 + 85,720 + 48,520\} \div 6 = 81,17$
05 6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此計算原告自110年4月1日任職
06 被告至112年8月22日歇業為止任職在被告日數共計2年4月
07 21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原告得領
08 取之資遣費金額為97,073元【計算式： $81,176 \times (1 + 47/24$
09 $0) = 97,073$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 + (\text{月} + \text{日} \div 30)) \div 12$
10 $\div 2$ 】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給付20日預告期間
11 工資金額為54,117元【計算式： $(81,176 \div 30 \times 20) = 54,11$
12 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073元、預告工資5
14 4,117元、扣減原告勞、健保自付額但實際上未繳付予勞
15 保局應返還金額36,353元，積欠原告自112年6月至8月22
16 日止應付薪資金額199,850元，合計為387,393元【計算
17 式： $(97,073 + 54,117 + 36,353 + 199,850) = 387,393$ 】，並請
18 求被告就原告在巨城美髮院任職期間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
19 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每月工資金額提撥6%勞工
20 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金額計166,917元，依勞工退休
21 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賠償原告，及就原告在關新美髮
22 院任職期間應按上開規定提撥6%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
23 專戶金額計16,194元賠償原告【詳細計算式如本院卷第97
24 頁、第98頁】，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25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86條、第179條規定、勞動基準法
27 第16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28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073元、預告工資54,117元、
29 扣減原告勞、健保自付額但實際上未繳付予勞保局應返還金
30 額36,353元，積欠原告自112年6月至8月22日止應付薪資金
31 額199,850元，合計為387,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在巨城美髮院任職期間應按勞工退
03 休金條例提撥6%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金額計166,91
04 7元，及在關新美髮院任職期間應按上開規定提撥6%勞工退
05 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金額計16,194元，均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
09 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
10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係既
11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
13 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
14 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15 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黃 伊 婕